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北澤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澤洋

被　　告　姜世軒

　　程文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工程契約書之約定及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、第493條至第4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216,794元及賠償稅務損失240,476元，而依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顯示，被告姜世軒、程文慶之住所地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、鳳山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再者，定法院之管轄，除當事人利益狀態外，尚有公益上之因素考量，諸如以不動產所在地、契約履行地為管轄之法院，除可便利證據之調查，亦同時兼顧訴訟之經濟及追求裁判之正確性。衡酌本件被告施工地點位於高雄市林園區，就相關工程是否確實施作、施作過程有無瑕疵等事項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查證據較為便捷，亦較符合訴訟經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